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0號

原　　告　魏語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韋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祐銘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6,76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5,274元（本院115年度竹司調字第174號卷第67頁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聲請費2,000元，尚餘26,761元（計算式：28,761-2,000=26,761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